

原股東放棄現增認購權，贈與稅徵免處理原則 【國稅局】

財政部於本(100)年11月10日核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單純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之新股認購權利，並不構成贈與行為，無庸繳納贈與稅；惟如原股東藉形式上放棄認股，而實質上以迂迴方式達到無償移轉新股認購權與特定人之目的，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並明定其贈與日在該令發布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

財政部說明，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如新股認購價格遠低於每股淨值，該增資股票對於每股內含股東權利將產生稀釋效果，認購價與股權淨值之價差應具實質上經濟利益，則原股東放棄其依原持股比例已取得公司增資新股認購權，如僅單純放棄該認購權利，並不構成贈與行為；惟如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認股，而實質上經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使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於洽特定人認購時，以其指定之人為該特定人，等同將新股認購權利無償轉讓他人而生贈與財產之實質效果，即以迂迴方式達到無償移轉新股認購權與特定人之目的，自應以已具備課稅構成要件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所產生之實質經濟利益為準，依實質課稅原則核

課贈與稅並處以罰鍰。為免爭議，上開實質課稅原則課徵贈與稅之適用範圍，須符合下列各情況：

- 一、增資公司以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為限。
- 二、原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或間接之掌控力。
- 三、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為其他第三人(含法人)，以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為限。
- 四、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且總價差鉅大，經核認以該價格增資並放棄認股有違一般經驗法則。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課徵贈與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稽徵機關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任。

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國稅局】

立法院100年10月25日三讀通過之「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草案(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5,000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依第15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綜合所得淨額1,130,001元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13條規定之扣除金額(600萬元)。

Merry X'mas